

提交《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

平行進口			
一 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一 免除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1	<u>教育團體</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學圖書館長聯席會 • 大學校長會教與學版權專責小組 • 教育界關注版權法聯會 • 香港津貼中學議會 <u>貿易組織</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香港工業總會 • 香港總商會 <u>消費者委員會</u> <u>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電路及系統兼電訊分會</u> <u>項目管理專業學會香港分會</u>	<p>對於免除為教育和圖書館用途而輸入及管有平行進口的版權物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教育團體表示支持。</p> <p>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消費者委員會、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及項目管理專業學會香港分會都支持進一步放寬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限制。這些組織要求完全免除有關的刑事法律責任，或縮短現時在版權作品公開發行後 18 個月內平行進口該作品會構成刑責的期限(「刑責期」)，理由如下 —</p> <p>(a) 《版權條例》的主要目的是打擊盜版活動。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是正貨，且已繳交版權費。平行進口貿易並無侵犯版權擁有人的版權；</p>	<p>我們知悉使用者要求進一步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我們在考慮放寬限制的建議時，也須顧及版權擁有人的利益。</p>

平行進口

- 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 免除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b) 訂立 18 個月的刑責期只為保障專用特許持有人的利益，而保障該等利益是超越版權保護的範圍的；</p> <p>(c) 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因此應鼓勵貨物自由流通。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能為消費者及中小型企业提供更多選擇；以及</p> <p>(d) 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與政府放寬其他商品的平行進口限制的政策相符。</p> <p>香港工業總會進一步建議，現時有關使用、管有及販賣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法律責任也應免除。香港總商會支持把刑責期縮短至 12 個月，但也不反對把期限縮短至 9 個月。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支持完全免除平行進口的刑事法律責任，並認為保留 9 個月的刑責期，實際是限制自由貿易。</p>	

平行進口

- 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 免除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1.2	出版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雅集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英文教出版事業協會• 中大出版社•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教育圖書零售業商會有限公司• 卓思出版社有限公司• 青木出版印刷公司• 漢榮書局有限公司• 宏豐圖書有限公司• 香港教育出版商會• 香港及國際出版聯盟• 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 精工出版社• 導師圖書發行有限公司• 導師出版社有限公司	<p>一概反對縮短 18 個月的刑責期，因為此舉會削弱對版權擁有人的保障和扼殺香港創意產業的發展。</p> <p>香港動漫畫聯會反對縮短刑責期，理由如下 —</p> <p>(a) 把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的建議，不符合政府鼓勵文化及創意產業方面的投資以及保障投資有妥善回報的政策；</p> <p>(b) 限制平行進口，可杜絕或盡量減少從外國引入價格較便宜產品，從而營造合適的經濟環境，促進和保障創意產業的發展，並確保投資有妥善回報；</p> <p>(c) 沒有妥善回報，投資者便會卻步，結果會導致失業的情況；以及</p>	<p>我們備悉版權擁有人對於把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的建議表示深切關注，並會就此項建議與他們保持對話。</p> <p>我們相信，現時免除業務最終使用者因輸入平行進口產品(為商業經銷目的而輸入，以及擬作公開放映和播放而輸入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及聲音紀錄則除外)而須負上的所有刑事和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已能夠在版權擁有人 and 版權作品使用者的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p>

平行進口

- 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 免除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宗教教育中心• 大中出版社有限公司• 香港版權影印授權協會• Springer• 香港教育圖書公司• 偉文出版社(香港)有限公司 <p>漫畫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動漫畫聯會	<p>(d) 平行進口產品會大幅侵蝕本地市場，導致逾 1 000 名文化和創意產業專才、逾 1 000 名出版業工人，以及逾 3 000 個零售商和發行商失業。</p> <p>香港動漫畫聯會也反對為業務上的最終使用放寬平行進口，恐怕此舉會令漫畫茶座以「供業務最終使用」為名，購入平行進口產品以供即場參考。</p>	
1.3	<p>電影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影工業應變小組•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 香港影視發展基金[二零零六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美國電影協會	<p>電影業強烈反對縮短 18 個月的刑責期，理由如下 —</p> <p>(a) 平行進口保護為電影業提供的發行時間次序，是創意工業獨有的，目的是讓電影可以按特定次序，於不同時間透過不同媒介(包括戲院、錄像產品、電視)放映，從而使每次放映達致最高</p>	<p>我們備悉版權擁有人非常關注把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的建議，並會就這項建議與他們保持對話。</p>

平行進口

- 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 免除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的創意和經濟效益。這有助促進香港電影業的增長和穩定發展；</p> <p>(b) 針對未經許可的平行進口物品制訂有效的保護措施，也會令本地經濟受惠，因為可以促進與電影發行有關業務(例如本地廣告公司及宣傳品供應商、本地錄像產品複製商、配音室及包裝行業)的發展，有助鼓勵進一步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及增加稅收；</p> <p>(c) 強迫投資者／製作商與較便宜的平行進口作品競爭，會打消他們在香港進一步投資及創作電影的意欲，導致電影工作者及相關的行業(如戲院)面臨失業；</p> <p>(d) 專用特許持有人須進行市場推廣工作，但平行進口商在這方面卻可以坐享其成，因此縮短 18 個月的刑責期會令發行商無意</p>	

平行進口

- 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 免除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爭取本地和海外電影的發行特許權。這樣會影響電影業籌集資金以進一步製作本地電影，並影響消費者的選擇；</p> <p>(e) 對平行進口缺乏管制會助長盜版活動，因為盜版物品通常會假冒為平行進口物品；</p> <p>(f) 缺乏平行進口保護會令票房收入減少，平行進口會影響影片在戲院上映的機會，觀眾可在戲院選擇觀看的電影也因而減少；以及</p> <p>(g) 平行進口商不會向顧客提供產品支援服務(例如認可分發商一般會提供的保證)。</p> <p>香港影視發展基金進一步要求把刑責期由 18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並稱此舉會確保其作品透過數碼渠道銷售時，在價格和服務方面能夠與</p>	

平行進口

- 一 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 一 免除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平行進口物品競爭，從而為進口冒牌物品和網上盜版活動提供一個市場主導的解決方案。</p> <p>香港影視發展基金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提交的意見書中補充，只要複製品的製作侵犯香港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權利，便無須考慮該複製品是否在香港以外地方合法製作。因此，即使本意是放寬平行進口的限制，卻會對向香港輸出平行進口作品複製品的國家的版權擁有人提供了複製權的保護。香港影視發展基金又指出，具有獨有複製權的專用特許持有人應與版權擁有人享有相同的版權保護。因此，認為平行進口的爭議只涉及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專用特許持有人之間的糾紛，是錯誤的想法。</p> <p>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建議，如政府決定縮短刑責期，則應把電影豁除於放寬的範圍。</p>	

平行進口

- 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 免除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同意免除與業務最終使用者(商業經銷者除外)有關的刑責，但建議保留相關的民事責任。	
1.4	音樂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唱片業協會(環球)•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及六月五日]	音樂界強烈反對把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的建議，理由是 — (a) 現時 18 個月的刑責期照顧到內容創作者／投資者／供應商的需要，讓他們能夠集中資源向公眾推廣及宣傳產品，而無須把資源耗費在針對平行進口活動的民事訴訟上，該類訴訟不但費時，而且費用高昂； (b) 現時的刑責期僅僅大致可以讓內容創作者／供應商收回對版權作品的投資，以及勉強防止平行進口商就他們在香港推廣版權作品的工作及開支坐享其成。如縮短有關期限，平行進口	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1.3 項所作的回應。

平行進口

- 一 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 一 免除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商便可就聲音紀錄行業的獨家發行商所作的投資坐享其成，結果令本地創意產業受損；以及</p> <p>(c) 平行進口活動增加，可增加有更多侵犯版權複製品流入本地市場的可能性，結果令特許發行商蒙受更多損失。</p> <p>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進一步建議把刑責期由 18 個月延長至 24 個月。</p> <p>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提交的意見書中表達的意見與香港影視發展基金相若，該會認為香港的版權法應把盜版複製品與平行進口複製品同樣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兩者均會招致刑責，原因是香港的版權法旨在保護香港的版權擁有人，而非其他國家的版權擁有人。</p>	

平行進口

- 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 免除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又強烈反對准許教育機構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使用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原因是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此舉只會令香港版權法保護範圍以外的其他國家版權擁有人受惠；(b) 這樣做會抵觸香港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並會不合理地損害他們對作品的合法權益，包括他們的獨有複製及分發權；(c) 教育機構會難以分辨平行進口複製品與假冒為平行進口複製品的盜版複製品；以及(d) 目前已就平行進口訂有「安全港」條文，即第 36 及 118(6)條。	<p>根據目前的法例，教育機構及圖書館輸入和管有平行進口版權作品以供使用須負上民事甚至刑事法律責任。我們建議免除有關的責任是為了給予該等機構更多選擇及彈性，以取得材料作教育及圖書館用途。放寬限制可讓一些教育機構取得本地版本沒有提供的版權內容，以配合教學需要。根據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的建議，只要有關的版權作品在香港有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提供該作品的本地版本，便不容許該等機構取得所需材料。我們仍然認為，現時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就滿足教育及圖書館界的需要而言，是合理而且適當的。</p>

平行進口

- 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 免除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建議，教育界的疑慮可透過制訂指引得以釋除，指引可規定教師／圖書館館長在取得版權作品的平行進口複製品前，須向版權擁有人組織查詢，以確定有關作品在香港是否有版權擁有人／專用特許持有人。教育機構如在若干期間內沒有接獲回覆，便可輸入有關平行進口複製品。	
1.5	廣播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認為應維持 18 個月的刑責期。縮短這個期限會對版權擁有人向發行商批予特許方面造成困難。該公司表示，他們可能會在電視節目於本地市場播映之前或播映期間，發行該節目的錄影帶。容許於節目仍在香港播映期間輸入有關節目的平行進口複製品，會損害該公司利用其作品的的能力，從而影響版權擁有人製作和創造新作品的意欲。此外，該公司認為政府也應為香港的特約經銷商和零售商，以	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1.3 項的回應。我們不認為有需要擬議的第 35B(6)條中有關「經銷」的定義加入「或以抵觸版權擁有人正常利用有關作品的方式」，原因是擬議的放寬條文不會適用於商業經銷活動(包括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或為牟利或報酬而分發)，有關條文應已足夠保障版權擁有人正常利用其作品的權益。

平行進口

- 一 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 一 免除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及相關行業提供保護，因為他們也是重要的行業。</p> <p>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建議在擬議的第 35B(6)條中有關「經銷」的定義加入「或以抵觸版權擁有人正常利用有關作品的方式」。</p>	
1.6	<u>Inter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lliance (IIPA)</u>	IIPA 認為應保留現時平行進口的刑責期，原因是把有關期限縮短至 9 個月的建議會削弱香港創意產業的進一步發展。較便宜的平行進口複製品從中國市場湧入香港，也會影響香港創意產業的經營前景。	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1.3 項所作的回應。
1.7	<u>香港律師會</u>	認為擬議的第 35B(1)條中對「合法地製作」的提述無固定定義，可以涵蓋由既非版權擁有人，也非獲版權擁有人授權的人士在海外合法地製作的複製品，但這些複製品實際上是侵權複製品。該會建議把有關	「合法地製作」必須是指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在相關的司法管轄區製作。此外，第 198(3)條訂明，任何作品的複製品如在某國家、地區或地方製作，而該國家、地區或地方沒有保障該作品版權的法律，或該作品在該

平行進口

- 把有關平行進口的刑責期由 18 個月縮短至 9 個月
- 免除業務最終使用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商業經銷為目的者，或公開放映電影、電視劇／電視電影及音樂紀錄的情況除外，除非該業務最終使用是教育機構及圖書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關注事項	當局的回應
		<p>定義修訂如下 —</p> <p>「就作品而言，『合法地製作』指由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或由獲該擁有人明示或默示授權的人士，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製作。」</p> <p>該會又認為，把刑責期縮短至 9 個月，可能會對獲授權的本地發行商構成負面影響。</p>	<p>國家、地區或地方的版權已期限屆滿，則「合法地製作」的作品複製品，並不包括該複製品。據我們所知，「合法地製作」一詞未曾引起過任何實際難題。</p> <p>請參閱我們在上文第 1.3 項所作的回應。</p>